

2025 年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二) 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三) 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四) 审理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五) 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 (六) 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七) 依法执行本院判决并经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
- (八) 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 (九)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十) 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受理外省高级法院和省内中级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协调、管理、监督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 (十一)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管辖的赔偿案件。
- (十二) 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十三)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和开展全市法院系统的法制报道工作，运用审

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中心；依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设置、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

（十五）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统一报法院系统财务、装备计划，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法院系统对外交流。

（十六）负责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七）按照分工，做好禁毒的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加挂司法行政处的牌子）、政治部（副县级机构，加挂离退休人员管理处的牌子）、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副县级机构，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指挥中心）、督察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鉴定处、工会等。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教育中心。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预算收入 5669.1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5.8 万元, 增加 0.8%, 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调资、社保基数调整、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等。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11.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4.86 万元, 增加 9.46%; 其他收入 57.6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39.06 万元, 减少 88.4%。

2.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5669.1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5.8 万元, 增加 0.8%。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4556.91 万元, 比上年增长 99.33 万元, 增加 2.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2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3.53 万元, 减少 2.8%; 住房保障支出 29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0 万元, 减少 9.26%。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4791.1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42.88 万元, 增加 5.34%, 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增资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案件数及雇员制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 2025 年项目支出 87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97.08 万元, 减少 18.3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两庭”修缮项目, 资产购置较上年度减少, 使用其他收入资金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67.2 万元, 较上年相比增加 20.7 万元, 增加 5.97%, 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案件数及雇员制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成本增加。其中: 水费 5 万元、电费 80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工会经费 58 万元、福利费 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加 8.19%。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情况。

2.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增加，开展公务活动频率增加，公务接待批次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批复金额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7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2.96 万元，减少 42.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资产采购预算较上年度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4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和复印纸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2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服务。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7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48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我院占有房屋面积 32556.88 平方米，其中：办公、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9125.9 平方米，其他 13430.98 平方米。公务用车 2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1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执行等方面的支出，属于常年性项目。2025 年预算安排 297.5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发挥法院职能，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提高法院办案质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geq$ 6000 件。

质量指标：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geq$ 90 分。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 $\geq$ 9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诉讼服务满意度 $\geq$ 9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